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及第3.11條**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因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周晨先生（「周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周先生因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周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於任何方面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周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及3.1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當中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周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現時有十名董事，惟當中僅二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

因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適當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已違反上市規則第3.11條。

本公司將盡快努力物色適當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敦清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十名董事，五名執行董事為朱永寧先生、林銘田先生、詹益昇先生、江若嫻女士及曾建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卓啟明先生、洪敦清先生（主席）及石偉光先生；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莞文女士及徐純彬先生。